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050,8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30,133,1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天街 6 栋 71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300,000		1.03
合 计	1,30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63,460	6.07	6,363,460	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3,460	6.07	6,363,460	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韦军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军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34;

2、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3、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4、转股价格:人民币 75.70 元 / 股;

5、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3,868 张卡倍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386,800.00 元,合计转成 5,088 股本公司股票;

6、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卡倍转债 2,786,132 张,剩余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278,613,200.00 元。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 号)同意注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7,9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卡倍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 279 万张,期限为 6 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费用、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62.2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1123 号)。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债券简称:卡倍转债,债券代码:123134,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卡倍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2.50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董事会决定将"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本次调整前 92.5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76.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75.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1)。

三、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3,868 张卡倍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386,800 元,合计转成 5,088 股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卡倍亿,股票代码:300863)。

自开始转股以来,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卡倍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3,868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 386,800 元,累计转换成本公司股票 5,088 股;公司剩余卡倍转债 2,786,132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278,613,200 元,占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的 99.8614%。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转股数(股)	其他(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510,000	66.11%	0	0	36,510,000	66.1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6,510,000	66.11%	0	0	36,510,000	66.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0,000	33.89%	5,088	0	18,725,088	33.90%
总股本(合计)	55,230,000	100.0000	5,088	0	55,235,088	100.0000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自开始转股以来,卡倍转债转换成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五、其他相关说明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4-65106655。

六、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卡倍亿"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卡倍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 万元—17,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8.87%—206.92%	盈利:5,538.8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1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07.91%—337.05%	盈利:3,432.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989 元/股—0.9551 元/股	盈利:0.3675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00 万元—9,4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32.29%—1,278.99%	盈利:681.6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400 万元—8,4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4,238.75%—38,879.12%	盈利 21.5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19 元/股—0.5281 元/股	盈利:0.045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旺盛,新项目逐步量产,订单量明显增加,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件、储能及光伏逆变器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等业务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有效推进降本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60,900 元青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1,994 股,占青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青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739,100 元,占青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农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 元 / 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 号"文同意,本行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 年 4 月 16 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47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本行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前 4.47 元 / 股调整为 4.3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2 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本行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前 4.32 元 / 股调整为 4.2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青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青农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60 张,转股数量为 1,417 股。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9,997,391 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化情况(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278,508	13.22	+256,500	734,535,008	13.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1,327,625	86.78	-255,083	4,821,072,542	86.78
总股本	5,555,606,133	100.00	+1,417	5,555,607,550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23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5.43 元 / 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 / 股调整为 25.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转股,2022 年第三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 26,600 元(266 张),转股数量为 1,052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19,884,300 元(4,198,843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2,212,453.00	73.95	-	302,212,453.00	73.95
高管锁定股	23,475.00	0.01	-	23,475.00	0.01
首发前限售股	302,188,978.00	73.95	-	302,188,978.00	73.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51,046.00	26.05	1,052.00	106,452,098.00	26.05
三、总股本	408,663,499.00	100.00	1,052.00	408,664,551.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8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42,732,7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244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个议案,一位股东作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5,567,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39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3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567,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陈雪仪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175,997,6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758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75,697,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300,5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00,6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00,5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8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89,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反对 8,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95%;

反对 8,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0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89,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反对 8,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95%;

反对 8,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0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 元 / 股(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990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92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591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1 元 / 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193,100 元(1,931 张),转股数量为 49,38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鸿达转债"已累计完成转股 533,322,270 股,"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37,162,700 元(3,371,627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2,036	0.12%	-	-	-	23,090,368	23,090,368	26,972,404	0.86%
高管锁定股	3,882,036	0.12%	-	-	-	1,378,668	1,378,668	5,260,704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21,711,700	21,711,700	21,711,700	0.7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8,104,643	99.88%	-	-	-	-23,040,988	-23,040,988	3,095,063,655	99.14%
三、总股本	3,121,986,679	100.00%	-	-	-	49,380	49,380	3,122,036,059	100.00%

三、其他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近年来公司氢能业务发展迅速,生产氢气、液氢等氢气产品,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投资建设内蒙古第一座加氢站。公司在广州设立广东氢能研究院,统筹氢能研发工作,加快氢能发展步伐。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的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致力于氢气生产、储能、氢气储运、加氢站、氢能应用装备等的技术研究,研发生产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瓶、液氢储罐等产品,助力氢能源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公司将继续秉承"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始终坚持循环型经济的发展理念,做实做优做强实体产业,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4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忠先生、财务总监陈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分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忠先生、陈波先生、司景喆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12.55 元至 13.00